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2026-056
900943　　开开 B 股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br>兴业银行人民币 4,000 万元；<br>上海银行人民币 4,000 万元。 |
| **投资种类** | 结构性存款 |
| **资金来源** | 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

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合计共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有无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 银行理财 | 4,000 | 1.00 或 1.77 | 10.96 或 19.40 | 10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银行理财 | 4,000 | 1.00 或 1.75 或 1.85 | 20.05 或 35.10 或 37.10 | 183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五）投资期限

兴业银行 100 天；上海银行 183 天。

（六）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概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基本要素** | |
|---|---|
| **1.1 存款币种** | 人民币 |
| **1.2 产品编号** | CC21261103006 |
| **1.3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1.4 存款规模** | 4,000万元 |
| **1.5 认购起点金额** |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
| **1.6 存款期限** | 10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
| **1.7 投资冷静期** |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br>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
| **1.8 认购期** | 2026年11月5日 |

| | |
|---|---|
| **1.9 起息日（成立日）** | 2026年11月6日 |
| **1.10 到期日** | 2027年2月14日<br>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详见协议书。 |
| **1.11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br>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
| **1.12 交易时间** | 本存款产品交易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具体受限于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提供服务时间。 |
| **2、观察标的条款** | |
|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br>（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br>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
| **2.2 观察标的工作日**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
| **2.3 观察日** | 2027年2月2日。<br>（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
| **2.4 观察日价格** |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
| **2.5 参考价格** |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br>□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
| **3、收益要素条款** | |
| **3.1 产品收益** |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
| **3.2 固定收益** |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br>其中固定收益率=[1.00%]/年。 |
| **3.3 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br>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5.50%)，则浮动收益率=[0.77%]/年；<br>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 **3.4 产品存续天数** |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br>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
| **3.5 管理费** |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代码** | SDG22606M461B |
| **名义投资期限** | 【183】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销售对象** | 我行对公客户 |
| **计划发行量** | 30000万元 |
| **销售范围** | 全国销售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级 |
| **募集期** | 2026年11月06日 |
| **起息日** | 2026年11月10日 |
| **名义到期日** | 2027年05月12日 |
| **期初定价日** | 2026年11月09日 |
| **最终定价日** | 2027年05月10日 |
| **收益到账日** |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
| **计息基础** |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
| **客户收益率**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彭博系统“BFIX”页面或其承继页面上“MID”标题下于定价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每盎司黄金可以兑换美元的金额)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br>客户收益率= { 1.00%，波动幅度 ＜-1100<br>1.75%，波动幅度在【-1100，500】区间内<br>1.85%，波动幅度 ＞500 |
| **认购起点金额** |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
| **投资冷静期** | 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2026年11月09日19:00:00为本产品投资冷静期，如在此期间，投资者改变决定并向银行提出撤销认购请求，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投资者提出撤销认购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
| **期间变更条件** | 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投资者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 | |
|---|---|
| **税款** | 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管理、运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银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情况下，上海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
| **其他规定** | 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2、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制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将严格筛选金融机构的资质，原则上将选择金融行业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机构，优先选择国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机构。

1、公司总经理室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损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